

風華再現—體育文物的蒐集與整理

文 / 陳耀宏

壹、前言

隨著臺灣運動選手在國際競賽場上屢獲佳績，體育運動普遍受到國人的關注，然而榮耀是一時的，光芒會隨著時間流逝逐漸被淡忘，如何保留記憶、傳承榮光，提供後人觀摩學習的典範，是值得我們努力的方向。其中文物就是能夠喚起記憶影像，傳承榮光的載體。

文物屬於文化資產的一種，文化資產是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2016）。體育署致力於體育運動文化資產的保存已行之有年，從體委會時代就開始努力，如體育數位博物館的建制就是做到了體育運動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展示。但文化資產無法蒐集完全，不斷有發現與增加的可能，蒐集任務必須持續進行。

體育運動文物雖然看起來範圍有些限制，不過內容仍然相當廣泛，臺灣參與運動競賽的時間在歷史長河中並不算久遠，導致國人對於這類文物的地位並未給予應有的重視，由於保存環境的原因，雖然時間尚短，但許多文物已有損壞的情況，甚至不把它當成重要文物對待，隨意棄置。為了避免這類現象的發生，有賴於政府單位的調查並提供支持與維護。

貳、體育運動文物保存現況

體育運動文物分藏各處，目前國內體育運動文

物的呈現大改可以分為綜合型、專項型以及數位型。本文以舉例方式大致臚列如下：

一、綜合型

這類文物以博物館方式呈現，文物在集中管理之後能夠得到功能的發揮。其中國立體育大學在民國102（2013）年成立的「體育博物館」，是一所綜合性體育博物館，進行體育文物的蒐集、典藏、管理與展示（引自：體育博物館URL）。是國內少數規劃讓體育運動文物展現應有價值的機構，參訪者能夠在觀賞之餘感受體育運動的激勵人心。但因位處於校園之中，人潮過多是否造成校園困擾？若是參觀人數過少，又會失去博物館存在的意義，兩者頗有衝突，未來博物館的發展，頗值得觀察。



體育博物館數位虛擬展覽。（圖片提供 / 體育博物館）



女足木蘭隊訓練場景。
(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傅松南先生與其父親傅嘉賓先生表演照。
(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第一屆經典賽前，與王貞治合照。
(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另一個收藏較集中的當屬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簡稱國訓中心）。體委會時期所蒐集的文物已移交國訓中心保管，國訓中心隸屬於教育部，具備公法人的身分，可視為政府現階段收藏管理的機構，過去以「名人堂」方式展出部分文物，近來因房舍補照工程，文物暫時封存，待補照完成再重新規劃展示。國訓中心主要業務在培訓國家運動競技選手，參加奧、亞運的國家代表隊選手多數到過國訓中心接受集中訓練，屬於封閉型的機構，文物展出對選手具有激勵作用，同時具備教育功能。但是只開放國內外各機關（構）、學校及團體的參觀，需要事先申請，難以普遍對外開放。雖有負責人員，但礙於人力編制，僅能做到文物的保管工作，若想進一步對於文物加以運用，在任務上有其侷限性。

二、專項型

部分體育運動文物屬於相關機構各自收藏或展示，這些機構所收藏的範圍包含棒球、高爾夫、劍道、桌球等專項運動的文物。

其中又以棒球最普遍受到青睞，展示的單

位較多，諸如「臺中棒球故事館」、臺南「巨人少棒文物紀念館」、臺東「紅葉少棒紀念館」等，這些都致力於棒球文物的收藏與展示。

專項型的機構能夠專注於單項文物的蒐集，具備該項運動的專業的知識，只是這類機構多數缺乏資源。例如「台南桌球文化館」蒐集的桌球文物存放於私人經營的桌球教室，簡單擺設主要提供學員觀賞，展示與儲存方式仍有提升空間，在經營與管理上難以達到具備營運的效果，教育傳承的意義大於商業效益。

除前述之外還有一些機構也進行蒐集與展示的工作，文物能夠保存在文物館相對屬於比較理想狀態，除了有專門的存放場所，還能提供教育推廣或研究用途。對於個人保存的文物，由於保有人對文物的重視以及認知程度，導致有不同的命運。

三、數位型

由官方成立在民國99年正式啓用的「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提供了數位保存平台，共分為傳統體育、社會體育、奧林匹克、運

動賽會、學校體育等五大類，內容除了文物還有人物以及影音資料，而且仍然不斷的在增加中。數位博物館目的在蒐整、保存及推廣體育文物，讓各類體育發展歷程重新體現，達到發揚體育競賽精神，保護體育文化資產，傳承體育生活文化，提升運動文化內涵（引自：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URL）。該館所呈現的文物仍舊保留在原單位，透過網路呈現原件樣貌，讓參觀者能夠跨越距離，欣賞到體育運動文物的風采。另外，體育署陸續推動「體育文物徵集」、「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計畫」、「典藏運動臺灣記憶計畫」（教育部體育署，2019），由文化藝術專業的攝影團隊進行蒐集任務，顯示官方對運動文物的重視與保存。

民間方面也對文物保存做出貢獻，「中華職棒線上文物館」將職棒成立後所保存的各項文物資料整理並提供線上閱覽；「台灣數位高爾夫文物館」專門蒐集展示高爾夫球運動資料，多元呈現其內容；「排球運動在台發展文物資料館」，同樣透過網路呈現排球文物內容，兩者提供了專項文物愛好者或研究者瀏覽的方便性，對體育運動文物的展示做出貢獻。

更多文物屬於個人所有，散落於民間各處，有待調查。民間文物屬於個人資產，是否公開或捐贈必須尊重所有人的決定，在此情況下文物蒐集困難度增加。但文物蒐集並非是不可能的任務，例如楊傳廣在民國49（1960）年羅馬奧運會所獲得的十項銀牌是華人參加奧運會的第一面獎牌，由定居在美國的家屬保管，民國107（2018）年7月楊傳廣長子楊世運先生專程從美國送回臺灣捐贈予國訓中心典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2018）。奧運獎牌的回歸不

只能夠鼓舞中心正在受訓的選手，華人首面奧運會獎牌具有文物的代表性，更增加未來體育運動文物蒐集的可能性。

參、體育運動文物調查與整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保存法，2016）。這項法規明定了主管機關必須對文物進行調查，中央的主管機關就是文化部。依此近年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大力推動文物普查，目的在找出具備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的項目，按照不同程度加以分級、登錄，並給予適度的法律保護與資源挹注，來達到保存國家文化資產的目的（李建緯、盧泰康，2018）。因此普查除了對文物進行瞭解，也希望能夠針對不同文物給予保護與維護。

體育運動有自己獨特的文化，從結構體系來看觀念、技術、器物到規範都有各自的風格樣貌，體育運動文物的保留代表著對過去文化記憶的尊重。但目前對於體育運動文物的去向，除了已經呈現陳列的物品，多數由個人保管收藏，去向並不明確，是否受到良好的保存，仍有疑慮。體育界對這類文物具備專業的認知，有必要建立文物保護概念，保留自己文物，傳承過去經驗。

肆、結語：待解決的任務

從前述的現況來看，不論官方或個人都有意識到體育運動文物保留的重要性，並且做出努力，值得肯定，當然未來還有改進的空間。回歸文資法的精神，目前體育運動文物需要進行的任務概略如下：

一、進行文物調查：公有或存於文物館的多數文物能夠掌握狀況，但是個人保有的物品，是否做

到應有的對待，有待查核。有必要對於體育運動文物進行全盤性的調查，以便掌握現況，對於瀕危文物及時做出保護。

二、進行文物分級、分類：分級可以確立文物的珍稀程度，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文化資產保存法，2016）。分類可對文物做出判斷以利管理。現階段對體育運動文物並無明確的分級、分類規範，有待進一步擬定，以利未來文物的記錄與保存。

三、進行文物價值評估：目前應是最困難的一環，物品的價值決定因素相當多，包含製造材質、物品歷史、代表意義、影響程度、現存數量……等等都足以影響價值，如何判斷牽涉的領域範圍廣泛，難以有明確標準，有待結合其他專業進行評估。

體育運動文物承載著過去的活動軌跡，不只刻劃選手艱辛過程、保留選手榮耀時刻，也記錄著

前人歷史事蹟，文物的展現能夠喚起對體育運動文化的共同記憶，文物的蒐集與整理提供未來風華再現的基礎，是體育界有待進行的一項沒有盡頭的任務。☹

作者陳耀宏為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參考文獻

文化資產保存法（2016）。2020年1月3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1>。

李建緯、盧泰康主編（2018）。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 電子書（正式版）。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20年1月5日取自<https://nsmh.boch.gov.tw/zh-hant/node/7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2018）。1960年羅馬奧運田徑十項全能銀牌捐贈記者會新聞稿。2020年1月3日取自<https://www.nstc.org.tw/NewsDetailC1.aspx?Cond=ae5da1c8-2993-4563-b99a-1dd6f1497413>。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2020年1月3日取自<http://www.sportsmuseum.com.tw/about.php?id=43>

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博物館引言。2019年12月26日取自<https://iweb.sa.gov.tw/app/introduction.php>。

體育署（2019）。保存體育文物 體育署多管齊下「e」起來。2020年1月10日取自<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Type=3&page=8&id=2433&n=92>。



「競技殿堂－奧林匹克賽會場館特展」之「重建古奧運」。(圖片提供 / 體育博物館)